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审查、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报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后加强与该机构的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

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防范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及内审部负责联系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商，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26日

